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3)粤19破20、21号之一

2023年3月29日,本院分别裁定受理东莞市乐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乐奕自动化公司)和东莞市乐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乐奕智能公司)破产清算两案,并于同日指定刘开坛担任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共同的管理人。本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(2023)粤19破20、2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对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合并进行破产清算。

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管理人经过前期财产接管工作,已接管破产财产共计844404.56元。除前述财产外,管理人尚未发现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有其他财产。

经管理人申请,本院已裁定确认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数额共计7404491.78元的无异议债权。此外管理人主张已经产生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合计195164.58元。

因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目前财产不足以足额清偿债权人的所有债权,且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分配完毕,故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。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已停止经营,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权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在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后,乐奕自动化公司、乐奕智能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一百二十条规定,本院于2024年11月4日裁定终结东莞市乐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乐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：王兆东 0769-89811940  
东莞市乐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乐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；负责人：刘开坛；联系人：王淑芬 13794930551